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ARKER RAYMOND CLARENCE (中文名：賴炳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476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大麻種子1包（內有20顆種子）除送鑑耗損部分外均沒收；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煙油2支、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殘渣罐2罐、殘渣袋4個、殘渣盒1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PARKER RAYMOND CLARENCE（中文名：賴炳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76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然扣案之大麻種子1包（內有20顆種子），經鑑驗為第二級毒品大麻種子。扣案之電子煙油2支、殘渣罐2罐、殘渣袋4個、殘渣盒1個經檢出亦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

01 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02 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03 大麻種子可供栽種為大麻，雖非第二級毒品，但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14條第4項仍有持有之刑責規定，而禁止持有（同  
05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6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PARKER RAYMOND CLARENCE（中文名：賴炳瑞）因施用  
08 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8號裁定送觀察、勒  
09 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10 官釋放，並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76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  
11 等情，有前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2 卷可考。

13 (二)扣案之電子煙油（彈），經刮取其內煙油，檢出第二級毒品  
14 四氫大麻酚成分，扣案殘渣罐2罐、殘渣袋4個、殘渣盒1  
15 個，經刮取殘渣或乙醇沖洗後，亦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16 等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5月18日航藥  
17 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存卷可參（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8 署112年度偵字第12848號卷【下稱偵卷】第190至191頁）。  
19 依照上開說明，該等煙油（彈）無法與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  
20 酚成分分離，殘渣罐、袋、盒，亦無法與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21 分分離，應認均概屬毒品之部分，且屬違禁物無訛。聲請人  
22 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聲請予以沒收銷燬，除電子煙油（彈）所含毒品成分之  
24 品項應更正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外，核屬有據，應予准  
25 許。至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即毋庸沒收銷燬，乃屬當  
26 然。

27 (三)扣案大麻種子1包（內含種子20顆），經檢測葉綠體DNA片段  
28 序列，均為大麻（*Cannabis sativa* L.）之種子，有行政院  
29 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12年7月10日農特植字第  
30 1123612317號函與所附DNA鑑定結果報告存卷可考（偵卷第2  
31 55至261頁）。則該等大麻種子雖尚非易於施用，而非第二

01 級毒品大麻，但仍屬禁止持有之違禁物，而應依刑法第38條  
02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聲請人雖誤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3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為其依據，本院仍得援  
04 引適當規定宣告沒收，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拘束，  
05 附此敘明。又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  
07 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薛月秋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